

2020年9月12日 星期六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周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月11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5: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93,894,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66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560,604,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11,1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560,55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012%;

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并与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560,55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012%;

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手续费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8.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9.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22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318%;

反对3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